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整合  
涉及的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685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NORTH ASIA ASSET ASSESSMENT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                             |    |
|-----------------------------|----|
| 声 明 .....                   | 3  |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4  |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6  |
|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6  |
| 二、评估目的.....                 | 18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9 |
| 四、价值类型.....                 | 26 |
| 五、评估基准日.....                | 26 |
| 六、评估依据.....                 | 26 |
| 七、评估方法.....                 | 29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36 |
| 九、评估假设.....                 | 37 |
| 十、评估结论.....                 | 39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40 |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42 |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42 |
|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 43 |
| 附 件.....                    | 44 |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整合 涉及的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685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整合涉及的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0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整合，为此对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所对应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

五、评估方法：本次项目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9,896.56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73,683.07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36,213.48万元。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85,363.00 万元，大写捌亿伍仟叁佰陆拾叁万元整。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从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 1 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一）截止评估基准日，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滨江路 8 号江苏亨通高压海缆产业园内，系向关联方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租赁。租赁面积为 15,250.62 m<sup>2</sup>，租赁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截止评估基准日，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中银（常熟）授贷字（2019）年第 165-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订的编号为中银（常熟）保字（2019）第 16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 元，授信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止，贷款年利率为 4.4675%。

#### 九、资产评估报告日：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整合 涉及的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685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整合行为涉及的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价值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

###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苏省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尹纪成

注册资本：195274.534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6 月 5 日

经营范围：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线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电源材料及附件、光缆金具或铁附件、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器件及传感、通信设备、光纤传感、水声、物联网器件、消防产品、海洋观测设备、海洋油气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数据中心机房配套产品（含供配电设备、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关系统的施工、维护、工程项目承包及技术咨询；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监理；机电一体化工程、消防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弱电智能系统集成、设计、安装，综合布线工程，通信系统集成承包及技术咨询；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废旧金属的收购（含废旧电缆等）；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固网、移动网络业务代理，接入网、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通信设施租赁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开发，数据储存、数据整理、数据挖掘、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量子通信建设及网络运营；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常熟市经济开发区通达路8号2幢

法定代表人：许人东

注册资本：16,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经营范围：海底光纤、海底光缆、海底电缆、海底光电复合缆、特种光电缆、脐带缆及其附件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传感光纤光缆及监测系统、海洋观测系统、海洋工程咨询与服务，光电缆系统的施工、测试、维护、修理，海下管线或其它海下工程的调查和勘察，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

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

### （1）公司成立

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由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100.00  |
| 合 计 |              | 10,000.00 | 100.00  |

### （2）股东增资

2018 年 12 月 26 日，根据股东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定，对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变更为 16,000.00 万，增资金额 6,000.00 万由股东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前认缴足。

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16,000.00 | 100.00  |
| 合 计 |              | 16,000.00 | 100.00  |

### （3）评估基准日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16,000.00 | 100.00  |
| 合 计 |              | 16,000.00 | 100.00  |

## 3. 近两年一期企业的资产、负债、权益状况和经营业绩

| 财务指标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 总资产（万元） | 43,760.67        | 78,888.40        | 109,896.56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整合涉及的  
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           |           |           |
|----------|-----------|-----------|-----------|
| 总负债（万元）  | 24,552.96 | 51,918.82 | 73,683.07 |
| 股东权益（万元） | 19,207.71 | 26,969.58 | 36,213.48 |
| 经营业绩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2020年1-6月 |
| 营业收入（万元） | 24,808.16 | 49,785.57 | 32,753.14 |
| 利润总额（万元） | 5,364.52  | 8,921.18  | 10,022.62 |
| 净利润（万元）  | 4,829.28  | 7,753.64  | 8,684.19  |

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6月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4789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4411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04号审计报告。

### （三）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 1. 编制基础

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

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6.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将该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1 年之内央企及下属子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分别计提 1.00%、5.00%，1 年之内非央企及下属子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 5.00%，1 至 2 年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 10.00%，2 至 3 年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 30.00%，3 至 4 年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 50.00%，4 至 5 年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 80.00%，5 年以上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 100.00%。

对纳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成员企业，根据以前年度此类应收款项实际损失为零的情况，预期该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 8. 存货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

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

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研发项目已通过可行性论证、取得产品说明书（含设计图纸）等类似文件，按公司内部立项程序正式立项，且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或公司所在地政府科技、经济部门批准。

#### 12.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3.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14. 政府补助

类型：政府补助，是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时点：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如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政府补助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可以按应收金额确认。

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

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16. 套期会计

为规避铜等主要原辅材料因价格波动而引致预期交易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采用商品期货合约作为套期工具为规避进出口业务中以外币结算的汇率风险,采用外汇远期合约作为套期工具。

套期保值的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对套期关系有正式的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套期类型、以及对套期工具有效性的评估。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

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套期关系。

运用套期会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1)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2)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 采用适当的套期比率，该套期比率不会形成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从而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如果套期比率不再适当，但套期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应当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得套期比率重新满足有效性的要求。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1)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2)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80%至125%的范围内。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对套期关系有正式的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套期类型、以及对套期工具有效性的评估。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套期关系。

对于商品套期业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1)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2)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 采用适当的套期比率，该套期比率不会形成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从而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如果套期比率不再适当，但套期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应当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得套期比率重新满足有效性的要求。

对于其他套期业务，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有效性的要求：

(1)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2)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

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17. 税项

### 税项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6.00%、13.00%、16.00%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15.00%              |

###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被评估单位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系委托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五）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经济行为相关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 评估目的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整合。

本次评估目的即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总额为 109,896.5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93,903.21 万元，非流动资产 15,993.35 万元；负债总额 73,683.0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72,756.83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926.2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36,213.48 万元，详见下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 一、流动资产                 |                | 四、流动负债                 |                |
| 货币资金                   | 5,456,360.40   | 短期借款                   | 275,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 3,040,925.00   |
| 应收账款                   | 84,163,524.85  | 应付账款                   | 342,203,947.94 |
| 预付款项                   | 2,933,766.12   | 预收款项                   |                |
| 应收利息                   |                | 应付职工薪酬                 | 7,200,920.35   |
| 应收股利                   |                | 应交税费                   | 6,869,870.07   |
| 其他应收款                  | 94,308,987.11  | 应付利息                   |                |
| 存货                     | 64,530,329.29  | 应付股利                   |                |
| 合同资产                   | 639,722,963.41 | 其他应付款                  | 2,728,820.7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合同负债                   | 8,618,464.21   |
| 其他流动资产                 | 47,916,158.75  | 其他流动负债                 | 81,905,389.77  |
| 流动资产合计                 | 939,032,089.93 | 流动负债合计                 | 727,568,338.10 |
| 二、非流动资产                |                | 五、非流动负债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借款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00,00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专项应付款                  |                |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整合涉及的  
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                  |              |                  |
|---------|------------------|--------------|------------------|
| 固定资产    | 118,502,827.40   | 预计负债         |                  |
| 在建工程    | 17,463,452.73    | 递延收益         | 8,240,600.00     |
| 工程物资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21,785.00     |
| 固定资产清理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9,262,385.00     |
| 油气资产    |                  | 负债合计         | 736,830,723.10   |
| 无形资产    | 16,655,391.92    | 六、所有者（股东）权益： |                  |
| 开发支出    | 4,046,773.79     | 股本           | 160,000,000.00   |
| 商誉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资本公积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1,752.60        | 减：库存股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923,269.53     | 其他综合收益       | 5,790,115.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59,933,467.97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10,950,282.85    |
|         |                  | 未分配利润        | 185,394,436.95   |
|         |                  |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 362,134,834.80   |
| 三、资产总计  | 1,098,965,557.90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98,965,557.90 |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三）主要资产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构筑物、设备类、在建工程。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均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存货。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电缆屏蔽用铜带、镀锌钢丝、聚乙烯料、胶水等材料；库存商品为 RSA(17\*3.8, CL0.6, 2.7, 12B1.2)、RLWP(0.25, CL0.6, 2.7, 12B1.2)、RDA(17\*3.8+23\*3.8, CL0.6, 2.7, 12B1.2) 等产品；在产品为 RLW(4.8, CL0.6, 3IA1, 2.7, 12B1.2)、RLW(4.8, CL0.6, 3IA1, 2.7, 16B1.2)、RLW(4.8, CL0.6, 3IA1, 2.7, 8B1.2) 等在产品；发出商品为特种水密缆，低烟无卤阻燃烯烃护套，芳纶，编制紧包纤(12, B6) 产品；周转材料为全铁盘、光缆盘等材料。

2. 构筑物：共 10 项，主要为配电房、车间实验室、移动净化房等厂区内构筑物。

3. 机器设备：共 802 项，主要为行星式笼绞机、铜管生产线、铜管套管设备、智能激光焊接生产线、内铠生产线等机器设备。

4. 车辆：共 2 项，为别克 SGM6531UAAA 小型普通客车一辆、大众小型普通客车一辆。

5. 电子设备：共 478 项，主要为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办公家具、复印机、投影仪等办公设备。

6. 在建工程-土建：共 3 项，主要为亨通海洋第六期项目、亨通海洋第五期项目未完工项目、海洋 3#集成平台办公室、厂验间。

7.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共 7 项，主要为新增 4#外铠生产线项目、简易托盘、浸水托盘及钢平台和路由项目等未完工项目。

####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1. 企业申报的账面已记录的无形资产为自主研发及外购软件，详细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无形资产名称               | 权利人  | 取得日期       | 预计使用年限 | 原始入账价值        | 账面价值         |
|----|----------------------|------|------------|--------|---------------|--------------|
| 1  | 海底光缆系统集成技术的研发（WD 光缆） | 亨通海洋 | 2017/6/30  | 5      | 8,387,838.60  | 6,699,906.69 |
| 2  | HORC-1&HOUC-1 海底光缆海试 | 亨通海洋 | 2016/6/1   | 5      | 18,317,304.34 | 9,005,434.01 |
| 3  | MES&SAP 软件           | 亨通海洋 | 2017/11/28 | 5      | 1,106,587.69  | 719,282.01   |
| 4  | 数据安全项目               | 亨通海洋 | 2018/3/5   | 5      | 384,615.37    | 230,769.21   |

2.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共计 8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发明专利 3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在账面未反映，专利权清单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号              | 证书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授权公告日 / 登记日期 |
|----|----------------|------------------|-------------|--------------------------|------|--------------|
| 1  | 亨通海洋、亨通高压、亨通光电 | ZL201410346491.5 | 第 2340455 号 | 一种可移动式输缆装置               | 发明专利 | 2017/1/11    |
| 2  | 亨通海洋、亨通高压、亨通光电 | ZL201510186539.5 | 第 2626189 号 | 造管在线接续光纤制造大长度海底光缆光纤单元的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7/9/29    |
| 3  | 亨通海洋、亨通高压、亨通光电 | ZL201510269479.3 | 第 2886796 号 | 一种不锈钢管光纤单元接头及其连接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8/4/17    |
| 4  | 亨通海洋、亨通高压      | ZL201510887918.7 | 第 2576885 号 | 一种不同铠装结构的海缆接头及其在线过渡工艺    | 发明专利 | 2017/8/8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整合涉及的  
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               |                  |             |                          |      |            |
|----|---------------|------------------|-------------|--------------------------|------|------------|
| 5  | 亨通海洋、<br>亨通高压 | ZL201521000278.5 | 第 5249991 号 | 一种海缆的缆型过渡接头              | 实用新型 | 2016/6/1   |
| 6  | 亨通海洋、<br>亨通高压 | ZL201510887699.2 |             | 海底光缆渗水试验测试系统             | 发明专利 | 2016/3/16  |
| 7  | 亨通海洋、<br>亨通高压 | ZL201521002032.1 |             | 海底光缆渗水试验测试系统             | 实用新型 | 2016/6/1   |
| 8  | 亨通海洋          | ZL201620519322.1 | 第 5734880 号 | 一种双极传输的直流光纤复合海底电缆        | 实用新型 | 2016/12/7  |
| 9  | 亨通海洋          | ZL201610272004.4 |             | 一种大容量铠装海底光缆快速连接接头盒及其连接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6/7/20  |
| 10 | 亨通海洋          | ZL201620370686.8 | 第 5732542 号 | 一种大容量铠装海底光缆快速连接接头盒       | 实用新型 | 2016/12/7  |
| 11 | 亨通海洋          | ZL201610271705.6 |             | 一种铠装海底光缆登陆固定装置及其安装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6/8/17  |
| 12 | 亨通海洋          | ZL201620370110.1 | 第 5732691 号 | 一种铠装海底光缆登陆固定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6/12/7  |
| 13 | 亨通海洋          | ZL201610378839.8 | 第 3153227 号 | 提升海缆绝缘层与铜管粘结力的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8/11/20 |
| 14 | 亨通海洋          | ZL201620518016.6 | 第 5757169 号 | 一种碳纤维加强海底光缆              | 实用新型 | 2016/12/7  |
| 15 | 亨通海洋          | ZL201620519323.6 | 第 5757215 号 | 一种提供故障检测的无中继海底光缆         | 实用新型 | 2016/12/7  |
| 16 | 亨通海洋          | ZL201610496662.1 | 第 3293009 号 | 一种光纤应力应变测试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9/3/15  |
| 17 | 亨通海洋          | ZL201610496721.5 |             | 一种海陆缆接头盒                 | 发明专利 | 2016/9/21  |
| 18 | 亨通海洋          | ZL201620669645.9 | 第 5811371 号 | 一种海陆缆接头盒                 | 实用新型 | 2016/12/28 |
| 19 | 亨通海洋          | ZL201610703008.3 | 第 3156452 号 | 一种平台用海缆锚固装置              | 发明专利 | 2018/11/20 |
| 20 | 亨通海洋          | ZL201620916702.9 | 第 5958257 号 | 一种平台用海缆锚固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7/2/22  |
| 21 | 亨通海洋          | ZL201620915353.9 | 第 5958422 号 | 一种光缆接头盒                  | 实用新型 | 2017/2/22  |
| 22 | 亨通海洋          | ZL201610703010.0 |             | 一种可监测电性能的海陆缆接头盒及其电性能监测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6/12/7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整合涉及的  
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      |                  |             |                      |      |            |
|----|------|------------------|-------------|----------------------|------|------------|
| 23 | 亨通海洋 | ZL201620917995.2 | 第 5958367 号 | 一种可监测电性能的海陆缆接头盒      | 实用新型 | 2017/2/22  |
| 24 | 亨通海洋 | ZL201621061612.2 | 第 6175266 号 | 叠式放铜带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5/31  |
| 25 | 亨通海洋 | ZL201610829931.1 | 第 2923608 号 | 叠式放铜带装置              | 发明专利 | 2018/5/15  |
| 26 | 亨通海洋 | ZL201610829533.X | 第 3150125 号 | 一种水动力常数的试验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8/11/16 |
| 27 | 亨通海洋 | ZL201610994242.6 | 第 3397077 号 | 用于光缆生产的钢丝盘自动搬运、上下盘系统 | 发明专利 | 2019/5/31  |
| 28 | 亨通海洋 | ZL201621216536.8 | 第 6264170 号 | 用于光缆生产的钢丝盘自动搬运、上下盘系统 | 实用新型 | 2017/6/30  |
| 29 | 亨通海洋 | ZL201710428551.1 |             | 大芯数馈电海底光缆            | 发明专利 | 2017/9/19  |
| 30 | 亨通海洋 | ZL201720661582.7 | 第 7076676 号 | 大芯数馈电海底光缆            | 实用新型 | 2018/3/13  |
| 31 | 亨通海洋 | ZL201710427973.7 |             | 一种馈电深海光缆             | 发明专利 | 2017/9/29  |
| 32 | 亨通海洋 | ZL201720661551.1 | 第 7076677 号 | 一种馈电深海光缆             | 实用新型 | 2018/3/13  |
| 33 | 亨通海洋 | ZL201721295755.4 | 第 7350120 号 | 用于注塑修复光缆的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8/5/15  |
| 34 | 亨通海洋 | ZL201710932928.7 |             | 用于注塑修复光缆的模具          | 发明专利 | 2017/12/15 |
| 35 | 亨通海洋 | ZL201721512073.4 | 第 7350127 号 | 海陆缆接头盒               | 实用新型 | 2018/5/15  |
| 36 | 亨通海洋 | ZL201810231973.4 |             | 光电复合缆快速接头            | 发明专利 | 2018/9/21  |
| 37 | 亨通海洋 | ZL201721563425.9 | 第 7637140 号 | 料盘吊具                 | 实用新型 | 2018/7/24  |
| 38 | 亨通海洋 | ZL201721640488.X | 第 7631367 号 | 线缆冷却用卧式压力冷却系统        | 实用新型 | 2018/7/24  |
| 39 | 亨通海洋 | ZL201721662156.1 | 第 7637810 号 | 双侧光纤接续净化室            | 实用新型 | 2018/7/24  |
| 40 | 亨通海洋 | ZL201721663883.X | 第 7632332 号 | 线缆铜带接带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7/24  |
| 41 | 亨通海洋 | ZL201721719673.8 | 第 7637893 号 | 移动式沥青加料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7/24  |
| 42 | 亨通海洋 | ZL201820380218.8 | 第 8041568 号 | 光电复合缆快速接             | 实用   | 2018/11/6  |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整合涉及的  
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      |                  |             | 头                   | 新型   |            |
|----|------|------------------|-------------|---------------------|------|------------|
| 43 | 亨通海洋 | ZL201810264195.9 |             | 一种轻型海底光缆的缆型过渡接头     | 发明专利 | 2018/11/6  |
| 44 | 亨通海洋 | ZL201820427538.4 | 第 8046171 号 | 一种轻型海底光缆的缆型过渡接头     | 实用新型 | 2018/11/6  |
| 45 | 亨通海洋 | ZL201810553199.9 |             | 一种超长距离极细径制导光缆       | 发明专利 | 2018/11/20 |
| 46 | 亨通海洋 | ZL201810553171.5 |             | 一种用于制导光缆的涂覆浸润装置     | 发明专利 | 2018/9/28  |
| 47 | 亨通海洋 | ZL201720837072.5 | 第 8381339 号 | 一种用于制导光缆的涂覆浸润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9/1/18  |
| 48 | 亨通海洋 | ZL201810616994.8 |             | 一种海底光电复合缆深海终端分离装置   | 发明专利 | 2018/10/12 |
| 49 | 亨通海洋 | ZL201820926848.0 | 第 8383285 号 | 一种海底光电复合缆深海终端分离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9/1/18  |
| 50 | 亨通海洋 | ZL201810616966.6 |             | 一种多功能海缆水下终端光电分离器    | 发明专利 | 2018/9/14  |
| 51 | 亨通海洋 | ZL201820926742.0 | 第 8383284 号 | 一种多功能海缆水下终端光电分离器    | 实用新型 | 2019/1/18  |
| 52 | 亨通海洋 | CN2018/097133    |             | 一种海底光电复合缆深海终端分离装置   | PCT  | 2019/12/19 |
| 53 | 亨通海洋 | CN2018/097132    |             | 一种多功能海缆水下终端光电分离器    | PCT  | 2019/12/19 |
| 54 | 亨通海洋 | ZL201811329668.5 | 第 3500050 号 | 一种海底光缆铜带馈电层的补丁式修补工艺 | 发明专利 | 2019/8/20  |
| 55 | 亨通海洋 | ZL201910216316.7 |             | 码头输缆自动对接装置          | 发明专利 | 2019/7/26  |
| 56 | 亨通海洋 | ZL201910609272.4 |             | 一种柔性可扩展的海缆放大器结构     | 发明专利 | 2019/8/30  |
| 57 | 亨通海洋 | ZL201910155448.3 |             | 一种双向馈电海底光缆          | 发明专利 | 2019/6/07  |
| 58 | 亨通海洋 | ZL201910508259.X |             | 一种水下立体观测网系统用的 EM 电缆 | 发明专利 | 2019/8/23  |
| 59 | 亨通海洋 | ZL201910609055.5 |             | 一种零浮力水听器阵缆          | 发明专利 | 2019/12/3  |
| 60 | 亨通海洋 | ZL201910609071.4 |             | 一种大容量低电阻            | 发明   | 2019/11/8  |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整合涉及的  
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           |                  |              | 跨洋有中继海底光缆                 | 专利   |            |
|----|-----------|------------------|--------------|---------------------------|------|------------|
| 61 | 亨通海洋      | ZL201910334164.0 |              | 一种轻型裸铠电缆                  | 发明专利 | 2019/7/2   |
| 62 | 亨通海洋      | ZL201910334194.1 |              | 一种铠装拖缆                    | 发明专利 | 2019/7/2   |
| 63 | 亨通海洋、海洋装备 | ZL201920570696.X | 第 9445640 号  | 一种轻型裸铠电缆                  | 实用新型 | 2019/10/1  |
| 64 | 亨通海洋      | ZL201910508258.5 |              | 一种大长度有中继海底光缆的绝缘故障定位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9/8/2   |
| 65 | 亨通海洋      | ZL201910871638.5 |              | 一种护套工序海光缆铜管擦拭机            | 发明专利 | 2020/1/24  |
| 66 | 亨通海洋      | ZL201911050600.8 |              | 一种动静态海底光缆接头盒              | 发明专利 | 2019/12/31 |
| 67 | 亨通海洋、海洋装备 | ZL201910399008.2 |              | 一种柔性光缆                    | 发明专利 | 2019/7/23  |
| 68 | 亨通海洋、海洋装备 | ZL201920685196.0 |              | 一种柔性光缆                    | 实用新型 | 2019/12/6  |
| 69 | 亨通海洋      | ZL201920570609.0 |              | 一种铠装拖缆                    | 实用新型 | 2019/12/3  |
| 70 | 亨通海洋      | ZL201410626333.5 |              | 一种基于 STARFM 融合技术的遥感墒情监测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7/2/15  |
| 71 | 亨通海洋      | ZL201821730446.X | 第 8900036 号  | 用于海缆连接的分支器                | 实用新型 | 2019/5/31  |
| 72 | 亨通海洋      | ZL201721512516.X | 第 7417210 号  | 海缆磨损试验机                   | 实用新型 | 2018/6/1   |
| 73 | 亨通海洋      | ZL201720662560.2 | 第 7080067 号  | 海底光缆终端分离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3/13  |
| 74 | 亨通海洋      | ZL201720662558.5 | 第 7077223 号  | 水密干插拔电气连接件                | 实用新型 | 2018/3/13  |
| 75 | 亨通海洋      | ZL201921053712.4 | 第 9850430 号  | 一种柔性可扩展的海缆放大器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9/12/31 |
| 76 | 亨通海洋      | ZL201920261579.5 | 第 9416443 号  | 一种双向馈电海底光缆                | 实用新型 | 2019/9/24  |
| 77 | 亨通海洋      | ZL201920361252.5 | 第 10016293 号 | 码头输缆自动对接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0/2/7   |
| 78 | 亨通海洋      | ZL201810264195.9 |              | 轻型海缆缆型过渡接头的在线过渡工艺         | 发明专利 | 2020/4/14  |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整合涉及的  
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      |                  |  |                           |          |          |
|----|------|------------------|--|---------------------------|----------|----------|
| 79 | 亨通海洋 | ZL201921053703.5 |  | 一种零浮力水听器<br>阵缆            | 实用<br>新型 | 2020/4/3 |
| 80 | 亨通海洋 | ZL201921053283.0 |  | 一种大容量低电阻<br>跨洋有中继海底光<br>缆 | 实用<br>新型 | 2020/4/7 |
| 81 | 亨通海洋 | ZL201921854506.3 |  | 一种动静态海底光<br>缆接头盒          | 实用<br>新型 | 2020/6/9 |

注：其中简称亨通海洋为江苏亨通海洋系统有限公司、亨通高压为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亨通光电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海洋装备为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五）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专利权 81 项，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利证书。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的制约，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选用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 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 六、 评估依据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一) 经济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8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12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134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691号修订);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公布,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65号修订);

12.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

###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2.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四）产权依据

1. 专利证书；
2. 车辆行驶证；
3.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五）取价依据

1.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2. 《资产评估报告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3.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 中国机电商情网；
5. 同花顺资讯系统提供的相关行业统计数据；

6. 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7.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8.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相关资料；
9.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贷款利率；
10.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它评估相关资料。

####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
2.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3. 企业提供的原始财务报表、账册、会计凭证；
4. 企业提供的经营信息和资料；
5. 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6. 其它有关参考依据。

## 七、 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中上市公司比较法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本项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适宜采用收益法的理由：被评估企业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适用收益法评估。

不适宜采用市场法的理由：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海洋光缆业务，国内缺乏主营类似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并且由于产权交易市场不发达、信息披露不充分，难以收集到足够的类似企业可比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理由：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各项表内资产、负债及重要的表外资产可被识别并可采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适用资产基础法。

##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对于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按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2）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对于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评估为零。

（3）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益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

评估人员首先了解存货的基本情况，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主要为为电缆屏蔽用铜带、镀锌钢丝、聚乙烯料、胶水等原材料；RDA, 23\*3.8+17\*3.8, CL0.6, 2.7, 4B1.3、DA, (22+16)\*4.2, 0.2C0, 5, 72B1.3等库存商品；不锈钢光单元, 48B1.2,  $\Phi$  3.80, 常规色谱等在产品；SA, 18\*2.7, CL0.4, 2.7, 24B1.3、SA, 18\*2.7, CL0.4, 2.7, 24B1.3等发出商品；全铁盘、光缆盘等周转材料。根据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提供的清单及报表，对存货的主要合同、付款凭证进行了核对，评估人员实地了解存货核算方法。

对于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评估人员认为账面值比较真实地反映了实际成本，以核实后的实际发生的成本确定评估值。

对于库存商品，一般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 (5) 合同资产

在了解合同资产形成原因并核实金额准确性的基础上，根据有权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评估值。

(6) 其他流动资产：在了解其他流动资产的产生原因、形成过程并核实金额的准确性的基础上，根据其尚存受益的权利或可收回的资产价值金额确定评估值。

## 2. 非流动资产

### (1) 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然后以被投资企业股东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 (2) 构筑物类固定资产

对于生产性的构筑物采用成本法评估的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 ①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 = 含税建安综合造价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业、房地产

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次评估在构筑物重置成本中扣除相应的可抵扣增值税税额。

## ②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根据年限法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打分法成新率加权平均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 = 年限法理论成新率 × 权重 + 勘察打分法成新率 × 权重

其中：

年限法理论成新率 = (经济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 × 100%

勘察打分法成新率 = (结构评分 × 权重 + 装修评分 × 权重 + 设备评分 × 权重) ÷ 100 × 100%

## (3) 设备类固定资产

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

评估价值 = 重置价值 × 成新率

### ① 重置价值

#### A.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 = 设备现价 + 运杂费 + 安装费 + 基础费 + 其它合理费用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增值税额

#### B. 车辆

车辆的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 = 车辆现价 + 车辆购置税 + 其它合理费用 - 可抵扣增值税额

#### C. 电子及其他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的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 = 设备现价 - 可抵扣增值税额

## ② 成新率

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主要依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的 40%，加上评估人员现场勘察的基础上，考虑设备的使用状况、维护状况、工程环境等因素评分的 60%，加权综合确定。电子设备的成新率主要依据使用年限确定成新率。

#### (4) 在建工程

此次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针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对于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若账面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在核实后的账面值基础上，按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后的余额加计资金成本确定评估值。

#### (5) 无形资产

##### 其他无形资产——软件类

对于外购软件，采用市场法评估。其中，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 其他无形资产——技术类

对于专利权，本次采用收益法（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采用收入分成率估算技术类无形资产对销售收入的贡献额，选取恰当的折现率折为现值并相加，以此作为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值，基本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F_i \times K_i \times (1 - T_i) \times (1 - S_i)}{(1 + r)^i}$$

其中：V—技术评估值；

r—技术的折现率；

n—技术的经济寿命年限；

F<sub>i</sub>—未来第 i 期与技术相关的预期营业收入；

K<sub>i</sub>—未来第 i 期的技术的收入分成率；

T<sub>i</sub>—未来第 i 期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S<sub>i</sub>—未来第 i 期的技术先进性折减率。

#### (6) 开发支出

对于开始研发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研发项目，若账面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在核实后的账面值基础上，按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后的余额加计资金成本确定评估值。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产生原因、形成过程并核实金额准确性的基础上，以预计可实现的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经济利益确认评估值。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在了解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产生原因、形成过程并核实金额的准确性的基础上，根据其尚存受益的权利或可收回的资产价值金额确定评估值。

### 3. 负债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收益，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和金额确定评估值。

### (三) 收益法简介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净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净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 1. 净经营性资产价值

净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g) \times (1+r)^n}$$

其中：V—评估基准日企业的净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股权现金流量；

$F_{n+1}$ —永续期首年的预期股权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详细预测期；

$i$ —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g$ —详细预测期后的永续增长率。

#### (1)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是指可由企业权益投资者自由支配的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 净利润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本增加 + 付息债务增加 - 付息债务减少

### (2)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股权现金流折现模型，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其中：R<sub>e</sub>—权益资本成本；

R<sub>d</sub>—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其中：R<sub>f</sub>—无风险利率；

β—权益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sub>c</sub>—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3) 收益期限的确定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分析，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本次评估将收益期分为详细预测期和永续期两个阶段。详细预测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2025 年起进入永续期。

##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股权现金流

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本次收益法对于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股权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 4.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付息债务单独分析和评估。

##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 （一）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本评估机构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

###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20年09月17日进驻现场，结合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现场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评估对象现场调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项

目组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结束现场工作。

### （三）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 （四）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 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 （一）一般假设

#### 1. 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定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 2. 交易假设

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

假设。

3. 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 （二）针对性假设

1.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 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特殊假设

1.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评估范围以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3. 本次评估经过与被评估单位沟通未来经营及研发情况假设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到期后持续顺利取得且继续享受优惠所得税税率 15%。

#### （四）无形资产评估参考如下假设：

1. 假设评估范围内的专利权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按期缴纳年费。

2. 假设评估范围内的专利权所依托的服务能够达到预期质量。

3. 假设评估范围内的专利权所依托的服务完全符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 假设与专利实施单位经营业务相关的国家、地方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大的变化，所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5. 假设有关信贷利率、汇率、税赋基准、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项目和标准

等条件不发生重大变化。

6. 假设专利实施单位按现有规模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范围、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行政策保持一致。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通过评估，在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的前提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109,896.56 万元，评估值 112,236.74 万元，评估增值 2,340.18 万元，增值率 2.13%；总负债账面价值 73,683.07 万元，评估值 72,859.01 万元，评估减值 824.06 万元，减值率 1.12%；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36,213.48 万元，评估值 39,377.73 万元，评估增值 3,164.24 万元，增值率 8.74%。

###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5,363.00 万元，比审计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49,149.52 万元，增值率 135.72%。

### （三）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较情况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对照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 | 收益法评估价值   | 差异值       | 差异率            |
|-----------|-----------|-----------|-----------|----------------|
|           | A         | B         | C=B-A     | D=(B-A)/A×100% |
|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 39,377.73 | 85,363.00 | 45,985.27 | 116.78%        |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

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

2.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服务、营销、团队、资质、客户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

#### （四）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也要考虑企业所拥有的运营核心团队、核心技术的积累、技术研发能力、业务网络、融资能力、内控管理经验等重要的无形资源。企业综合盈利能力较强，能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增长，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公司的价值。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85,363.00万元（捌亿伍仟叁佰陆拾叁万元整）。

以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使用有效。

##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对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予以关注。

###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采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项审计报告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况

无。

(四)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况

无。

(五)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六)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资产负债等事项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 截止评估基准日，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滨江路 8 号江苏亨通高压海缆产业园内，系向关联方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租赁。租赁面积为 15,250.62 m<sup>2</sup>，租赁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截止评估基准日，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中银（常熟）授贷字（2019）年第 165-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订的编号为中银（常熟）保字（2019）第 16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 元，授信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止，贷款年利率为 4.4675%。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结论未考虑以往或者将来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与评估范围内资产有关的或有负债可能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七)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 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2. 在评估基准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灭失，往来账款产生坏账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3. 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 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0年10月30日。

#### 十四、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市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